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H-JH-JF062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承诺与声明.....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十二、投资顾问.....	27
十三、分级安排.....	2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9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3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7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1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42
二十三、风险揭示.....	44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0
二十五、违约责任.....	53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54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4
二十八、其他事项.....	55

一、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本合同。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托管协议:《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持有人:通过签订本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

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募集/推广/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推广/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本计划经过募集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计划

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交易日

开放日：本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日期

存续期：本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办理本计划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

天：自然日

参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认购：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申购：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投资者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强制退出：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份额：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资产总值：本计划所投资的各项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净值：计算日本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单位累计净值：本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总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估值：计算评估本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管理人指定网站：www.avic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机构填写:

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管理人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人: 曾韵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育佳大厦 3 号楼 1 至 4 层, 4 号楼 1 层, 5 号楼第 3 层、10 至 23 层, 地下一层局部

联系人: 李达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联系电话: 022-23261729

(二)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者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以自身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以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及清算款项的收取等事项，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2、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4、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15、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6、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8、自行销售或者委托具有销售资质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自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与托管银行核对估值数据；

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0、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投资者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

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7、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28、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9、管理人负责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代销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

第三方代销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30、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2、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3、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4、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保证持有人名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托管人；

3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查询资产管理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4、托管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

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由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方式运作并管理本计划委托资金，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以下资产：

(1)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 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

(3) 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托管人对上述投资方向中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属于 R2-中低风险，适合相对保守型（C2）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5 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1000 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计划不分级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估值与核算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 3、信息技术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O32 系统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

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3、募集期限：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募集时间以本计划公告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无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募集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募集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募集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于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其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募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成功的份额，即：金额孰高者优先确认，相同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孰先者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认购无效。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的备案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

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属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申请超过管理人设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资产管理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首次参与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人民币 50 万元

2、追加参与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数倍）。

3、支付方式：见本章第（二）条第 2 款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方式和查询方式

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募集机构披露，投资者可于上述地点进行查询。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成立的条件为：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0 天,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以及此后每周的后 3 个交易日,以及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具体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次参与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锁定 180 天,该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锁定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及合同变更等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形

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于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退出的原则

(1) 参与的原则

- ①“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②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③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④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 ⑤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2) 退出的原则

- ①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 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②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③本计划默认的退出顺序依照“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 ④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上公告。

2、参与、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①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②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后，管理人通过份额登记机构于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其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⑥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金额孰高者优先确认，相同参与金额的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参与孰先者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2)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必须根据本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②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整数倍）。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5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5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 T 日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单位净值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 = 退出金额 - 业绩报酬 (如有)

退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T 日的单位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八)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事项

1、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视为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视为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于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

3、告知客户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于管

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客户大额退出

本计划不设单个客户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

(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办理方式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于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转入下一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办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持有人利益时；
- 4、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并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申请；
- 6、申请超过管理人设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4、5、7 项暂停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刊登暂停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参与和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5 项情形

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参与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参与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本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十二) 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2、自有资金的参与的方式、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方式比照本章相关约定，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整数倍），参与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4、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份额的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和退出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资产分配、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二) 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账户；
-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转托管、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 3、应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备份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 4、对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应向管理人按时发送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待确认、交易回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账等相关业务数据；
 - 6、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 7、应严格按照管理人的交易确认结果进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处理。
- (四)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

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 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方式运作并管理本计划委托资金, 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以下资产:

(1) 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 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

(3) 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托管人对上述投资方向中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 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

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一级市场申购，或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非 FOF 产品。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适合 C2-相对保守型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①以《基金法》、《证券法》、《合同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②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③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标的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

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 决策程序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四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董事会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授权；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三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四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

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主动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

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将依据以下策略及方法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本计划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1) 利率策略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判断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及经验数据，确定资金的时间价值、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 信用策略

本计划将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分析，从而降低因信用风险

所带来的投资损失。内部的信用评级将结合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对定量分析进行补充，从而提高内部信用评级有效性，挑选出信用风险低、具有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本计划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来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发展状况，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适时评价，从而有效的抓住市场的交易机会。

(3) 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本计划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计划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从而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计划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 流动性管理策略

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投资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投资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八)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按市值计），管理人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限制托管人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的口径监督；

(2) 债券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3)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4)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

(5)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托管人对上述投资限制中（1）管理人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 25%、（2）、（5）、（6）不予监督。

2、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予监督。

（九）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自本计划成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一）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本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

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托管人对上述比例不予监督。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即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见本章第(三)条

2、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于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于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并于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予以披露,对重大关联事项进行说明。

(三) 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完成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托管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不予监督。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仕东

男，中航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曾就职于东兴证券等金融机构，2017年加入中航证券。6年债券市场从业经验，对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经验。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新任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本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分别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本计划成立前，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指令启用函。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传真方式

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

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①对于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缴款时间 2 个小时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②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③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集合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④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2、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章第（五）条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纠正。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 1 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管理人在此后 3 个交易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扫描件为准。

(八) 其他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集合计划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出现以下行为：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委托财产的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发生本章第（一）条第 1 款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在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

在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2、发生本章第（一）条第 2 款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产生的收益归属本计划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3、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预留必要时间。

4、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

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投资者或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回购的估值方法

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银行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四) 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全部回购、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 估值程序

本计划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交易日（T 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 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估值导致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单位净值错误，单位净值错误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赔偿。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单位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单位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因估值错误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管理人先行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先行承担责任，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6、由于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

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2%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在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

- 1、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章第（三）条所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以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此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相关政策、规则变更等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 1、会计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 3、会计核算：比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执行

4、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等

1、费用种类

- (1)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 (2) 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证券账户开户费
- (5)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份额登记费用
- (6)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①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30%/年，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K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②业绩报酬

I. 管理人于每个封闭期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该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II.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管理人于上述日期对符合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III.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退出时对应的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退出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退出）。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参与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投资者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当投资者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 6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60\%$$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n H_i$$

H 为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投资者退出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其整个持有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_{it}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实际天数

NAV_e' 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计划份额面值）。

NAV_{is}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计划份额面值）。

N_i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IV. 支付方式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 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费率为 0.01%/年，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2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运营管理部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证券账户开户费

本计划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集合计划在证券账户开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义务。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3、费用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费率，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二) 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本章上述项目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 5、资产管理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划转到投资者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销售机构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义务。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者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2、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3、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计报告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7、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可以不聘请审计机构编制当期的审计报告。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十三、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预期或保证。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相对保守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

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 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1、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7 天及以上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债券正回购等。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税收风险

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九）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十）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一）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反馈意见，5个交易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

本合同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十二）使用电子签名合同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十三）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四)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简称“《合同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五) 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可对本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投资者如对修改的内容存在异议，可于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如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以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本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本章本条第 2 款。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本章本条第 2 款。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程序

1、展期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披露具体展期方案。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展期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本计划展期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项，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清算费用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本计划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管理人应匡算本计划终止日下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此过程中各当事人互相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计划成立。

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5 年。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9.8.15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9.8.15